

第六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預測

一、人口成長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人口，主要為武陵農場由政府安置之退除役官兵，該等場員計廿八戶，因係安置就養性質，因此人口不會增加，預測區內人口將會成長。

二、旅遊發展

本區因目前未有通過性交通，且除武陵農場因交通及住宿設施較完善，度假休閒性遊客較多外，餘均屬登山健行之遊客，且因大鹿林道與大雪山林道路面狹窄，公路容量有限，且不適合小轎車外，住宿設施較不夠完善又需入山管制，迄今遊客極少（見表六——）。由於山區道路常因雨季崩塌，故通車日之多寡，亦直接影響遊客數量，近年來本區三處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六年之三十四萬八零二十九人次為最多。故本

區除改善聯外道路系統，以及增加並改善遊憩、住宿設施後，旅遊人次方能增加。此外，下列因素亦為考慮旅遊發展之因素：

(一) 外在因素

1. 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
2. 個人所得。
3. 人口成長及其年齡、教育程度、地域分布。
4. 大眾傳播、政治及社會環境。
5. 居住及自然環境。

(二) 中間因素：

1. 休閒時間、遊樂費用。
2. 登山活動經驗、偏好與朋友。(如目前從事登山活動比率逐年提高)
3. 與附近同性質遊憩區之關係。
4. 重大交通建設與距離人口集中都市之行程。
5. 旅遊服務之質量。

(三) 內在因素：

1. 國家公園範圍大小。

2. 國家公園景緻、資源特質及其資源承載量。

表六——雪霸國家公園遊客統計表（76、79年）

單位：人次

年分	樣區	小雪山	武陵	觀霧	小計	備註
七十六年		三二、一三五	二〇九、七七一	六、一二三	二四八、〇二九	
七十七年		三二、四四四	一一九、五六九	七、九八七	一六〇、〇〇〇	
七十八年		三〇、二五六	一三三、九三五	九、八六二	一七四、〇三五	
七十九年		三一、〇三六	八二、八一五	九、〇二九	一二三、一五〇	

說明：七十九年因颱風，中橫及中橫宜蘭支線交通中斷，致遊客大減。

三、交 通

目前雪霸國家公園之交通系統幹道爲中橫公路由台中至武陵、花蓮至武陵、宜蘭至武陵路況良好，另至觀霧之大鹿林道、及東勢至小雪山之大雪山林道，及大湖至雪見之司馬限林道大鹿林道與司馬限林道若聯貫後，則亟待作細部維護改善，預計交通量將增加，由於該路段目前均未進行設計，且因位於海拔二千公尺高，在兼顧生態保育及景觀維護上之需要，其容量恐不能大量增加。

四、旅遊住宿服務設施需求

國家公園區域之建設，將以提供基本服務性設施爲主，使遊客至區域內，在合理舒適之食宿安排下，享受國家公園之自然美景，而獲致身心休憩之效，因此住宿設施之提供，對發展遊憩事業將至爲重要。

除了國家公園區域內提供住宿使用外，進入核心資源地區，將闢建提供遊客作登山健行使用之休憩設施與山莊，使遊客在住宿及安全方面均無所顧慮。本區之住宿設施初期應擴充武陵，觀霧兩處之國民旅舍與山莊，擴充九九山莊容量，改善七卡山莊與三六九山莊，中期應新建雪見服務區之住宿山莊，因此未來五年內遊客仍以武陵與觀霧爲主要住宿據點，至小雪山之遊客由區外之大雪山山莊（即鞍

馬山一帶）提供服務。

第二節 分區計畫

一、分區計畫之意義：

雪霸國家公園面積遼闊，各地區之地理環境不同，其資源或景觀亦各具特色，為達國家公園之計畫目標，在經營管理上將全區內土地依資源特性及土地利用型態，區位條件劃分成各種分區，依分區性質加以釐定必要之各項保護措施，並規定不同層次之利用限度或管制事項，以確保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免遭破壞。

二、分區規劃原則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護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分區。各計畫分區之劃定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遊憩需求，並參酌生態資源之分布、地形地勢及景觀因素。每一分區須具有共同的特性、適當面積及緩衝地區；惟各分區選定條件，如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部份條件互補，部份地區應考量生態資源條件及特殊景緻，權衡條件特質，

釐定分區管制。其範圍線儘量以河川、溪谷、山脊線或明顯地形線區界，各分區之選定條件、特性、資源分布及分區範圍分述如下：

(一) 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1. 生物社會未被人為干擾，尚能保持原始天然狀態而繼續其自然營力作用之地區。
2. 繁衍之生物種類眾多堪足以代表某一大區域內生態特性之地區。
3. 瀕臨絕種或稀有動植物分布之地區。
4. 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生態資源須特加保護之地區。
5. 局部生態環境已遭人力破壞，作適當治理後可觀察其復舊潛力之地區。
6. 為保護自然生態體系而須納入之緩衝地帶。

(二) 特別景觀區：

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1. 天然資源目前尚保存完整，在同類資源中具代表性者。

2. 具有珍稀之天然資源或景觀應嚴加保護之地區。

3. 計畫範圍內獨特之地理自然標誌或雄偉壯觀之天然景緻。

4. 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地質、地形、地物分布地區。

5. 足以顯示本國家公園之特色並可供觀賞或環境教育之天然資源分布地區。

6. 固有特殊天然景緻雖遭人力破壞，經適當治理後可恢復舊日景觀，並成為本國家公園特色之地區。

(三) 史蹟保存區：

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蹟、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史古蹟而特定之地區。本區目前未發現有較具保存價值之史蹟遺址，故暫不劃設史蹟保存區，將來若有充分資料顯示其需要性，再於計畫檢討時予以考慮。

(四) 遊憩區

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特劃為遊憩區：

1. 具有天賦育樂資源、景觀優美，可供遊憩活動之地勢平緩地區。

2. 交通便利之地區。

3. 配合特殊遊憩活動所必需之地區。

4. 目前已供遊憩活動使用之地區。

5. 因應旅遊活動必需興建服務設施之地區。

(五) 一般管制區：

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上述四種分區之土地，為維護環境品質及便於管理，一般管制區，再依實地情況劃為下列各種用地，加以各種不同之管制：

1. 機關用地：

基於公共安全或管理需要，或配合特定目的事業劃設供機關使用之土地。

2. 交通用地：

為區內交通、健行及登山活動使用，或配合當地生產事業需要劃設供交通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包括道路、步道等用地。

3. 農業用地

為維持農業生產，劃設資源條件適於農耕且從事農作後不會破壞水土保持之地區。

4. 林業用地

為涵養水源、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景緻而劃設供林業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

三、分區計畫

依據上述之選定條件，將計畫區內之土地劃分成各種分區，分別闡述其特性與內涵如下：（詳圖六——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圖；表六——雪霸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分配表）

（一）生態保護區：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劃設為生態保護區者共計五處，面積五一，六四〇公頃，占計畫總面積六七·一九%，分述如下：

1. 生一（生態保護區一）——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位於國家公園計畫區東北地帶，為大霸尖山及雪山西側之廣大未開發地區，其生物族群保持完整，海拔高度由一，五〇〇—三，五〇〇公尺，面積一五·四二八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二〇·〇七%。其分區範圍，東至邊古岩山、喀拉業山經桃山、池有山順雪山北峰；南至雪山沿大安溪大甲溪流域分水嶺，經火石山沿嶺線而下至雪山溪；西至能甲山、中山、三果山經馬達拉溪；北至境界山、南馬洋山沿塔克金溪至計畫北界。區內重要珍貴資源有：

（1）動物資源：本區大安溪上游、中山、火石山及聖稜線之廣闊地區，目前仍保持原始狀態，生存於本區之重要哺乳類有水鹿、長鬃山羊、山羌、台灣獼猴等；而馬達拉溪上游至境界山附近常有台

灣黑熊、長吻松鼠、黃喉貂、帝雉、大赤啄木及台灣山椒魚等動物資源。

(2) 植物資源：本區海拔由一，五〇〇—三，五〇〇公尺不等，重要植物資源有玉山圓柏、冷杉、鐵杉、台灣紅檜、台灣扁柏、巒大杉、台灣二葉松及闊葉樹林次第變化，而雪山西側翠池之玉山圓柏、雪山主峰下之冷杉林，為本省同類植物社會中面積最廣大或林相最優美。

(3) 地形景觀資源：本區以大霸尖山至雪山山脈連峰為主體，包括大霸尖山、小霸尖山、雪山、火石山、中山等重要山脈、山岳、溪流、崩崖、蝕溝、草原及地形作用產生之景觀。其中以大霸尖山山形壯麗絕倫，有「世紀奇峰」之美譽，亦為本國家公園之重要陸標。

2. 生二（生態保護區二）——台灣鱒生態保護區。

位於本計畫區域之東側，以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面積為六八〇六公頃，占計畫總面積八·八六%。本區東以羅葉尾山、武佐野群山稜線為界；南至武陵農場億年橋，沿高山溪南側經志佳陽大山，西接雪山、雪山北峰；北以聖稜線（池有山、桃山）為界。本地區為國寶魚櫻花鉤吻鮭生育地，應予嚴格保護。

(1) 動物資源：本區重要哺乳類動物有長鬃山羊、山羌、台灣黑熊等；鳥類有帝雉及瀕臨絕種之櫻花鉤吻鮭（台灣鱒），等。

(2) 植物資源：本區雪山北峰長有玉山圓柏、冷杉、鐵杉、檜木、雲杉、黃杉、台灣二葉松；闊葉樹

植物種類亦眾多。

(3) 地形景觀：本區位於聖稜線之南側；由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及雪山主峰等圍谷形成特殊之地形景觀。

3. 生三（生態保護區三）——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本區位於計畫區域之南側，以志樂溪與四季郎溪流域為主，面積為一八、一三二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二三·五九%。本區範圍東起志佳陽山，沿嶺線而下至四季郎溪，經武家加難山到大甲溪松茂；南以大甲溪德基水庫滿水線右岸為界，至志樂溪口上嶺線經宇羅尾山、匹亞桑溪；西至三錐山、唐呂山、大雪山、頭鷹山；北接火石山，以大甲溪與大安溪集水區分水嶺為界。區內仍保持完整之生態體系，動植物資源豐富。

(1) 植物資源：本區主要以冷杉、雲杉、鐵杉、台灣扁柏、紅檜、及台灣二葉松為主，闊葉樹以樟楠及殼斗科植物居多。

(2) 動物資源：本區重要哺乳類有台灣獼猴、台灣黑熊、長鬃山羊、山羌、水鹿、松鼠等，其他還有帝雉、藍腹鵲、雪山草蜥等。

4. 生四（生態保護區四）——台灣檫樹生態保護區。

本區位於計畫區域之北端，面積為一一四公頃，占計畫總面積〇·一五%。本區範圍北以計畫

範圍爲界，南至大鹿林道。本區之劃設，主要以保護台灣檫樹爲主，緣台灣檫樹爲陽性樹科，於林木砍伐後，在適當環境下即大量繁生成純林，由於台灣檫樹爲本省特有種，全省雖有零星分佈但族群均小，其在本區分佈之純林，極具學術研究價值，應予保護。

5. 生五（生態保護區五）——佳仁山生態保護區。

本區位於計畫區域之西側，全區均爲國有林班地，海拔高度約爲九〇〇—二六〇〇公尺間，面積一一、一六〇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一四·五二%。本區範圍東以中山二六三二公尺經能甲山至雪山溪，再沿至東陽山二二一〇公尺、西勢山西側嶺線至大雪溪；南到合流山；西界沿南坑溪、大安溪主流轉北坑溪而上；北以樂山、檜山、榛山爲界。本區仍保持原始狀態，植物以針闊葉樹林爲主。

(1) 植物資源：本區主要以鐵杉、台灣紅檜、台灣扁柏、台灣二葉松及殼斗科植物爲主，其常綠之樟科植物分佈於本區較低海拔地區。

(2) 動物資源：本區海拔較低，主要動物有台灣黑熊、野豬、山羌、台灣獼猴、穿山甲、石虎以及藍腹鵲等。

(二) 特別景觀區：

本國家公園計畫區域內可劃設特別景觀區者只有一處，面積一、八五〇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二·四一%，各區特性爲：

1. 特一（特別景觀區（一）——大雪山、中雪山。

位於國家公園計畫區域之中部地帶，以大雪山、中雪山之特殊地形景觀為主，面積一、八五〇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二·四一%。

(二) 遊憩區

為提供遊各進入國家公園區域獲取基本性服務，並選擇適合做遊憩使用之地區，同時避免影響環境資源，本計畫區域劃設遊憩區計三處，面積六九公頃，占總計畫面積〇·〇九%，分述如下：

1. 遊一——觀霧遊憩區。（參閱圖六——二 觀霧遊憩區及行政中心發展構想示意圖）

觀霧位於本國家公園計畫區域之北端，為竹東地區進入國家公園主要入口。本地區早期為林務單位伐木、造林作業之工作站。面積一四公頃，占總計畫面積〇·〇二%。

(1) 地理條件：為國家公園計畫北部主要入口，地勢經長期整理後較為平坦，水源充沛。

(2) 計畫開建設施：主要興建住宿、餐飲、露營及遊憩服務設施。

2. 遊二——武陵遊憩區。（參閱圖六——三、六——四 武陵遊憩區發展構想示意圖南谷、北谷）

武陵地區位於國家公園計畫區域之東部地區，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經過，交通方便，遊客眾多，目前為輔導會武陵農場長期經營，設有國民旅遊設施，本區面積四六公頃，占總計畫面積〇·

〇六%。

(1) 地理條件：為國家公園東部地區主要入口，位於中橫公路宜蘭支線，七家灣溪河畔，地質平坦，景觀優美。

(2) 計畫闢建設施：遊客服務中心，解說巴士轉運站、住宿、餐飲、露營等服務及遊憩設施。國家公園之管理站、武陵農場場部設施亦在本區內。

3. 遊三——雪見遊憩區（含行政中心）

本遊憩區位於國家公園計畫之西側，為大湖地區司馬限林道進入本區之主要入口，該區位於嶺線下，地勢平坦，眺望良好，面積九公頃，占計畫總面積〇・〇一%。

(1) 地理條件：地質平坦，眺望良好，為大湖進入本國家公園至觀霧必經之處。

(2) 計畫闢建設施：入口管制、管理服務站、警察小隊、住宿、餐飲、解說設施。

(四) 一般管制區：

國家公園區域除上述分區外，餘留設為一般管制區，面積二三、二九一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三〇・三〇%，一般管制區除本計畫規定外，在不破壞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原則下，為原有之使用，分述如下：

1. 管一——觀霧、班山一帶。

本區位於計畫區域之北部，為早期竹東林區營林伐木地區，運材道路（大鹿林道）貫穿其間，交通方便，面積七、一六六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九・三二%。

本區北起境界山沿嶺線至馬達拉溪口；往南至三茅山、班山附近再接馬達拉溪；西至榛山，沿檜山、樂山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北界。

2. 管二——北坑山一帶。

本區位於計畫範圍之西側，北起北坑溪，沿溪而下銜接南坑溪，南至南坑山，西接計畫範圍，全區面積二、五九五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三·三八%。

本區為早期伐木地區，司馬限林道配合伐木作業已深入北坑山，伐採跡地已部份完成造林。

3. 管三——大雪山、中雪山、小雪山一帶。

本區位於計畫區域之西南側曾為大雪山林場主要伐木區域，面積一一、六五〇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一五·一六%。

本區為大雪山林場伐木作業地區，林道密佈其間，區域範圍東起頭鷹山、大雪山；南至唐呂山，三錐山再沿計畫範圍至一小雪山；西沿計畫線至南坑山再轉合流山；北至西勢山。本區主要為台灣紅檜、台灣扁柏、巒大杉等一級高貴樹種及鐵杉、雲杉等林木生長之地區，早經大雪山林場長期經營已砍伐殆盡，今伐採地區部份已完成造林。

4. 管四——四秀郎溪一帶。

本區位於計畫區域之東南側，以四季郎溪為主。東以大甲溪為界，西至武加加難山，北以馬武霸山為界，面積一六四〇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二·一二%

本區因鄰近山胞聚落，部份受墾植及火災影響，林相不良，全區已部份完成造林。

5. 管五——武陵農場。

本區位於計畫區域之東側，七家灣溪右岸，為一河川堆積層。地勢平坦，目前為輔導會武陵農場。主要栽植溫帶蔬菜及水果，面積一九四公頃占總計畫面積〇·二五%。

6. 管六——觀霧行政中心。（參閱圖六——二 觀霧遊憩區及行政中心發展構想示意圖）

本區位於國家公園計畫區域之北端，從竹東往觀霧必經之處，位居嶺線，視野良好，可供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興建管理處、警察隊辦公廳舍、解說巴士轉運站、遊客中心及停車場。面積十五公頃，占總計畫面積約〇·〇二%。

7. 管七——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參閱圖六——六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發展構想示意圖）

本區位於國家公園計畫之北側，為大安溪上游馬達拉達旁。地勢平坦，可供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生態研習中心、入山管制站、維護站、住宿設施、解說巴士轉運站及解說設施使用，面積二〇公頃，占總計畫面積〇·〇三%。

8. 管八——武陵行政中心。

本區位於計畫區域之東側，交通方便，地勢平坦，本區供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設置管理站、警察小隊及行政、遊客中心、解說巴士轉運站等管理設施。面積十一公頃，占總計畫面積約〇·〇二%。

表六—二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分配表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生態保護區						分區別	計畫面積	百分比	備註
計	遊三	遊二	遊一	計	特一	計	生五	生四	生三	生二	生一				
六九	九	四六	一四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五一、六四〇	一一、一六〇	一一四	一八、一三二	六、八〇六	一五、四二八				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〇・〇九	〇・〇一	〇・〇六	〇・〇二	二・四一	二・四一	六七・一九	一四・五二	〇・一五	二三・五九	八・八六	二〇・〇七				台灣鱒生態保護區
	雪見遊憩區(含行政中心)	武陵遊憩區	觀霧遊憩區		大雪山、中雪山		佳仁山生態保護區	台灣檫樹生態保護區	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第三節 保護計畫

為達國家公園保育目標，除適用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之保護管制規定外，特就本區域內資源特色研擬更明確之保護計畫，包含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與保護設施計畫等，使區域內獨特優美之自然環境、動植物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得長久保存。

總計	一般管制區							
	管一	管二	管三	管四	管五	管六	管七	管八
合計	七、一六六	二、五九五	一一、六五〇	一、六四〇	一九四	一五	二〇	一一
管一	九・三二	三・三八	一五・一六	二・一二	〇・二五	〇・〇二	〇・〇三	〇・〇三
管二	觀霧、班山一帶	北坑山一帶	大雪山、中雪山、小雪山一帶	四季郎溪一帶	武陵農場	觀霧行政中心	馬達拉生態研究中心	武陵行政中心
管三								
管四								
管五								
管六								
管七								
管八								
合計	二、三、二九一	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七六、八五〇							

一、保護管制原則

(一) 確保生態體系之完整

自然資源有其一定之生態運轉體系，若體系中部份生物鏈遭受破壞時，將影響其他生物鏈之健全發展，導致原有生態體系之完整性被破壞。因此保護計畫應著重管制各生物鏈之健全發展並促使其物種之多樣性，以增進國家公園區域生態體系之完整。

(二) 保護珍稀及獨特之資源與景觀，提供長期學術研究使用

凡屬區域內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珍稀動植物資源等，均應妥善保護並嚴禁濫採濫捕，確保其永久性，並供長期學術研究使用。

(三) 保全資源及提高環境品質

對已遭破壞之重要資源與景觀從事復舊，以確保國家公園環境品質及資源整體性。

(四) 維護文化歷史資產之永存

確保人文史蹟文化資產，並積極進行復舊整建與解說教育工作。

二、保護管制計畫

依據上述原則，針對本計畫範圍內應予保護管制之資源對象、保護要點、保護管制方法與注意事項等，說明如後：

(一) 地形地質景觀之保護

雪霸國家公園之地形地質景觀，係以雪山山脈之雪山地壘為主體。地壘內的主要山峰，包括大霸尖山、武陵四秀（品田山、池有山、桃山、喀拉業山）、雪山、志佳陽大山、大劍山、頭鷹山、大雪山等，高度均在三千公尺以上，為一具有壯麗地形、高山原野之美等資源特色之地區。有關保護管制要點如下

1. 保護對象：

- (1) 重要山岳景觀：包括雪山、大霸尖山等數十座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著名山岳。
- (2) 範圍內溪流主、支流形成之地形景觀：包括山峰、巖崖、峽谷、瀑布、河階、肩狀稜、V形谷、急湍、洞穴等。
- (3) 具有研究塑造作用之地形現象：包括河流侵蝕、山崩、河川堆積、曲流、沖積扇等。
- (4) 因地質作用而形成之景緻：包括岩石之美、礦石之美、溫泉、斷崖等。

(5) 因地質發展形成之岩石之美、礦石之美、溫泉、大斷崖景觀等。

2. 保護管制要點

上述保護對象，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予以保護管制外，本計畫另規定其保護管制要點如次：

- (1) 地形地質資源及景觀，僅供作科學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之用，不得任意破壞。
- (2) 為促進交通便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所興建之必要建築物外，禁止其他建築物之興建。
- (3) 為配合環境觀察與解說活動之進行，在主要動線附近，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觀景展望台、遊憩步道與環境解說設施；各項設施之外觀宜與周圍環境相調合。
- (4) 管理處應派員巡邏檢查，嚴格管制區內之遊憩活動，避免遊客不當破壞污染環境行為，並取締非法建物或設施。

(5) 本區內之土地視計畫需要，得依法撥用公有土地，由管理處直接管理。

(6) 嚴格禁止區域原存產業活動之擴增規模或變更使用。

(7) 管理處得針對各類地形地質資源及景觀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源評鑑，確實評估資源景觀保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並可透過資訊傳播媒體宣導科學研究成果。

(二) 動植物生態體系及其景觀之保護

雪霸國家公園大部份地區尚保存原生自然狀態，具有完整之森林生態體系，並衍生豐饒而珍貴之動植物種類與景觀，須特加保護：

1. 保護對象

(1) 櫻花鉤吻鮭及其他特有種珍貴溪流魚類。

(2) 珍貴之大型哺乳類野生動物，如台灣長鬃山羊、石虎、台灣獼猴、食蟹獾、台灣黑熊、水鹿等，以及其他台灣特有種齧齒類動物。

(3) 台灣山椒魚、雪山草蜥、梭德氏蛙、莫氏樹蛙等中海拔兩生類動物種類

(4) 隨不同海拔高度，層層變化其形貌、種類之鳥類與蝴蝶。

(5) 分布於海拔三千公尺以上高山原生植被群系，含玉山圓柏、高山柳、高山草原，以及其間開花艷麗之高山草本植物及稀有植物。

(6) 呈大面積原始林狀態生長之雲杉林、檜木林、鐵杉林、冷杉林及玉山圓柏林等。

(7) 分布於觀霧附近之台灣檫樹，以及台灣粗榧。

(8) 海拔兩千公尺以下，植物種類最繁複且佔地面積最廣之原生闊葉樹林。

2. 保護管制要點

上述保護對象，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予以保護外，本計畫另規定其保護管制要點如下：

- (1) 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所含珍稀種類，以長久保存並供為科學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之材料為原則，不得任意破壞。
- (2) 除必要之資源保護設施、生態研究站、水土保持工程、資源景觀解說設施與交通設施等，區內禁止任何建築物之興設。
- (3) 為配合環境觀察解說活動，並進行生態研究，在主要動線附近得視需要，規劃設置生態研究區、教學園區、觀景區、遊憩步道與資源解說設施；上述設施之材料及外型宜與周圍環境相調合。
- (4) 嚴格管制區內之遊憩活動，以避免資源之不當破壞與環境污染。管理處應派員巡邏檢查，非經允許，遊客不得進入步道及觀景區以外之保護地區；並嚴格取締非法建物設施及產業開發行為。
- (5) 經管理處核可進入生態保護區進行學術研究之個人或團體機構，不得從事任何破壞資源景觀之活動，或自行設置影響生態體系平衡之實驗物品。
- (6) 管理處得針對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源評鑑，確實評估資源景觀保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並透過資訊傳播媒體宣導科學研究成果。

三、保護設施計畫

(7) 對區內特殊珍貴或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得研訂特別保護措施，嚴禁任意干擾；或依需要進行培育計畫。

(8) 區內特有野生動物，管理處得視需要作環境保護設施。

(一) 地形地質景觀之保護設施

1. 環境保護設施

為維護地形景觀，得擇地設立環境觀察站或偵測設施，隨時觀察自然環境景觀；若遭損壞，迅謀補救措施，必要時得設置隔離設施，予以保護。並為降低既有設施對環境之影響，得適當設置護坡、攔砂、沉砂、排水、截水等水土保持設施，以防止水土流失並達環境保護。

2. 環境治理設施

對自然災害區域因人為經濟產業活動導致資源景觀破壞之地區，為防止災害區擴大以增進安全，得視其復舊潛力施以植生綠化、邊坡穩定、地基穩固與景觀修護等環境治理設施。

3. 安全設施

為維護遊客之安全，應設立緊急救難措施與安全維護設施，包括成立救難小組，設置雪地安全

避難屋、安全欄杆、鐵鏈、鐵樁、供線電連絡站等。

4. 教育解說設施

爲宣導地形地質資源景觀之保護觀念，在保護地區內得提供簡易之環境解說設施，如自導式步道，解說標牌及解說摺頁，引導遊客進入自然環境中獲環境教育機會並達共同保護資源景觀之目的。

(二) 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之保護設施

1. 環境保護設施

(1) 劃定動植物生態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適當管制遊客之進入。必要時得設立圍籬，予以季節性之隔離並嚴格限制遊客出入。

(2) 在野生動物出沒區域中，指定野生動物專用水源，嚴禁人爲干擾與水源污染之行爲。

(3) 爲資源景觀保護而興建必須設施之工程中，若遇珍貴樹種或原始林，應儘量維護保存之。

(4) 設立森林防火之防火帶、瞭望台，並儲備消防設施，以降低森林大火對森林生態體系之大規模改變。

(5) 劃設動植物生態研究區與教學園區，並設置研究站與解說教育設施，俾達環境教育與研究功能。

2. 環境防護治理設施

(1) 進行病蟲害之觀測、檢驗，必要時得防治之。

- (2) 水污染、空氣污染與噪音污染之檢定與防治。
- (3) 對具有復舊潛力之特有種植物進行復舊培育。
- (4) 珍稀特有野生動物之培育及其棲息環境之復舊。

3. 觀測研究設施

設立野生生物觀察站、植物教學園、標本館等觀測研究設施，以瞭解動植物物種自然衍生與生態演替情形，作為資源保護計畫之基本資料。

第四節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之研訂應在保護自然環境景觀、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不遭受破壞之前提下，分析國家公園範圍內可資發展國民遊憩與科學研究之資源形質與特性，並衡量社會之教育、遊憩需求，對各項公共設施與旅遊服務設施之利用原則、利用型態與開發程度等作適當之規劃。

一、利用計畫研訂原則

(一) 重大工程建設應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國家公園闢建道路工程暨相關交通設施、較大規模之遊憩服務設施與公共設施，或是在生態保護

區、特別景觀區內設置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設施，若其工程較大或因鄰近生態保護地區，對周圍自然環境之影響面較廣，宜於事前作詳細之環境影響評估後，再研議是否興建，或是否有其它替選方案，以避免或減少不可復原性之資源因人為疏忽而遭致破壞。

(二) 遊憩區之開發建設應優先慮及自然資源遊憩利用之遊憩承載量。

國家公園之經營係以自然生態資源永續使用為主要目標，遊憩區之開發利用為其中經營事業之一，應防止遊憩活動過度或不當利用行為，不得超越自然資源容許使用之承載量，須依國家公園不同遊憩區區位、面積大小、景觀條件、基地資源脆弱度暨交通狀況，以及遊憩活動不同類別、季節等因子，綜合研究適當之遊憩承載量，作為利用設施規劃配置之準據，以提高國家公園之遊憩服務品質。

(三) 登山健行活動之規劃應避免人為破壞

登山健行為區內自然原野地區之主要遊憩活動，係屬遊客進入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探知研究之教育性活動。為避免遊客隨處丟棄垃圾、濫捕野生動物、濫採植物等污染環境、破壞資源之行為，有關登山健行安全設施與解說設施之闢建，動線規劃，以及活動季節及人數之控制等項，宜作審慎之規劃與管制。

(四) 遊憩區開發應統籌經營管理

遊憩區之建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規劃、設計，執行，有關國家公園事業，如旅館山莊、露營

場可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並依「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妥為配合。

二、利用設施計畫（參閱圖六—八 遊憩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配置圖）

利用設施計畫，包括交通運輸設施計畫、服務設施計畫、公用設備計畫、遊憩活動設施計畫等項，茲分項述明其設施計畫內容如下：

（一）交通運輸設施計畫

1. 規劃原則

（1）國家公園道路系統之設置功能主要為配合活動需要，使活動者能便利通達各重要設施區。為達成運輸目標並避免影響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其性質與一般交通運輸道路不同。

（2）道路交通系統以現有聯外道路為基幹，輔以現有林道及新設景觀道路，構成完整之道路系統網。

（3）為保護自然資源及提供遊客攬勝遊憩機會，區內公路宜採人車分道規劃原則，增闢步道系統改善道路交通。

（4）為疏導假日期間車輛交通之擁擠現象，須改善道路斷面，增設停車場（或迴車場）以避免交通阻塞。

(5) 利用林道、產業道路、施工道路、健行登山步道，依其分布狀況，配合土地使用分區以及遊憩活動需要，予以規劃納入步道系統。

(6) 配合遊憩區之配布，規劃完整之步道系統，以分散遊客。

(7) 為使遊客能飽覽國家公園自然勝景，於主要道路沿線景觀眺望良好之地區，配設路邊眺望亭台或小型停車場，以利遊客眺望攬勝。

(8) 於重要據點或遊憩活動地區，設置車站設施，便利遊客搭乘公眾運輸交通使用。車站之位置及出入口宜配合景觀配布及遊憩活動動線。

(9) 為保護環境及促進遊客對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或遊憩活動之體驗，宜發展專用解說巴士，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經營，巡迴行駛國家公園內，一方面可減輕主要道路之交通量，另一方面可利用車內配設之解說設施提供環境教育機會。

2. 道路系統

(1) 聯外道路

① 中橫公路——（武陵農場——東勢、花蓮、宜蘭）

a 由台中經東勢、谷關、梨山（屬台八號省道）至武陵農場，現有路寬七至八公尺。

b 由花蓮經太魯閣國家公園、大禹嶺、梨山（屬台八號省道）至武陵農場。現有路寬四至八公尺。

c 由宜蘭經大同、四季、南山至武陵農場（屬台七甲省道，即中橫宜蘭支線），現有路寬七至八公尺。

上述道路均由台灣省政府公路局維護。

②大雪山林道——（小雪山↓東勢）

由東勢走大雪山林道至林務局鞍馬山森林遊樂區，再轉二三〇林道進入本國家公園西南側。目前路基當稱良好，惟未鋪設柏油，需協調林務局配合改善。

③司馬限林道——（雪見↓太湖）

由苗栗大湖經新興、梅園、二本松至雪見進入本區，本林道路況極差，須協同林務局改善。

④大鹿林道——（觀霧↓竹東）

由新竹、竹東、經五峰鄉走大鹿林道，至觀霧進入本區，本段路寬為三至四公尺，道路狹窄，彎道很多路面鋪設柏油，需協調林務局予以改善。

⑤大鹿林道與司馬限林道在本區西北側，僅相距約十公里即可連接，需加以聯貫。

(2)區內道路

①大鹿林道（觀霧——馬達拉溪登山口）

全長二十公里，路面鋪設柏油，應注意安全性之改善，適當設置觀景點及改善人車分道，為一

景觀道路。

② 武陵農場入口——七家灣溪吊橋

本路段長六公里，應予改善規劃為景觀道路，並採人車分道。

③ 二三〇林道

自園區界線入二三〇林道，宜維持林道之暢通，以利資源之管理維護，並保有林道之型態，未來再視西南區之發展需要，再進一步改善。

(3) 遊憩步道

本區遊憩步道系統依不同功能及路面等級，分為健行步道與登山步道兩類：

① 健行步道

健行步道可提供大眾化之戶外遊憩健身及賞景，一般設計準則為：避免過陡之坡度，必要時得鋪設石階、水泥路面或棧道，並為安全計，需有安全扶手、邊坡緣石或截排水設施。再依需要適當配置路邊牌示、公共廁所、休憩平台、垃圾桶、野餐野營區等服務設施。

a 觀霧——神木健行路線。

b 武陵農場——桃山瀑布健行步道。

② 登山步道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多屬地勢高峻、地形陡峭之高山區，並以步道相連繫。為利登山管理及資源保育之需要，非全為可鼓勵登山活動之地區。茲依其發展潛力及路線分為大眾化及原野性步道，並述明如後：

a 大眾化登山步道

係指步道路況較好，坡度較緩，且經常維修者，適於大眾化登山活動之進行。此類步道原則以碎石自然材料為鋪面，惟為順應地形，可擇段開設石階、棧道，本林道需較完善之服務設施，應設置有人管理之山莊注意其安全性。

[a] 馬達拉溪登山口——大霸尖山

[b] 武陵農場——雪山

b 原野性登山步道

係指坡陡、路窄，且攀行困難度較高之步道，尤以南湖山區、奇萊山區步道，更屬較艱苦之登山行程。登山者須具備完備之登山裝備暨充沛體力、豐富登山經驗者方得從事。此項步道可定時巡邏維修，並配設安全設施與指示標牌。

[a] 雪山——大霸尖山（即聖稜線）

[b] 雪山——大雪山、中雪山、小雪山縱走線

3. 運輸設施

(1) 停車場

便利旅遊車輛之停靠於遊憩據點及賞景道路旁，得設停車場用地，停車場之區位及面積依交通狀況及遊憩承載量予以規劃。為保全周圍自然景觀及造成大量土石開挖，不宜闢設集中式大型停車場。

(2) 車站

各遊憩區或重要據點得配置車站，俾公眾道路車輛停靠使用。車站用地宜配合旅遊設施區之配置，選擇主要出入口地區設置，以利活動。

(3) 路邊眺望空間

為供遊客路邊停車、迴車、或作眺望賞景使用，於主要道路旁可擇取適當地區，配合地形酌設簡易之路邊停車、眺望空間，供遊客停歇賞景或攝影。

(4) 解說巴士

c 雪山—大劍山—佳陽山—劍山—佳陽縱走線

d 武陵農場—武陵四秀（即品田山、池有山、桃山、喀拉業山）

e 雪山—環山

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經營，載送遊客遊覽國家公園。車上配置視聽解說設施或由解說員隨車解說，提供現場立即解說與教育之機會。

(5) 直昇機停機坪

直昇機係供安全巡邏、急難救助、森林防火或管理上有必要時使用，其停機坪宜配合管理處辦公室或警察隊辦公室位置研究規劃設置之。

(6) 其他相關交通附屬設施

在不同類型之道路、步道或出入口旁側，視實際需要敷設安全護欄、指示號誌、解說標牌或警告牌示等，以協助遊客進行自導式遊憩活動。此類設施其外型、色彩與材料宜與周圍自然景觀調和。

(二) 服務設施計畫

為達成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目標，並提供育樂與研究之機會及場所，在環境容許使用承載量範圍內，設置住宿設施、商業設施、管理服務設施、解說及教育設施等項服務設施。

1. 住宿設施

雪霸國家公園之住宿設施係參酌國家公園遊憩活動模式與內容，以及區內資源景觀特色、最適遊憩承載量等因子進行規劃設置。包括下列四類：

(1) 山莊

設置於遊憩區內須經常維護管理之簡便經濟型住宿設施。一般基地選定條件為景觀眺望良好、交通便利、腹地充裕、地勢平坦、水源充足等；並配合不同類型遊客之需求，設計型態分別有連棟型或別墅型山莊，外型宜配合周圍自然環境，並儘量選用適當之材料。內部基本設備包含有房舍、取暖設備、廢棄物處理設備、浴廁及公共聯誼空間。

山莊之設置地點建議於各遊憩區內擇取良好的基地規劃建設之。

(2) 山屋

為便利健行、登山或從事環境生態研究活動之遊客住宿使用，於遊憩區區內、道路旁側或遊憩步道沿線地區，規劃設置山屋。設計類型為有員工管理之簡易住屋；一般基地條件為有足夠腹地，水源便利且坡度不超過三十%之地點。內部設備包括簡易通鋪型房間及生活必需設施，山屋外型設計宜近於自然型態。另為數尖峰期間遊客需要，宜於山屋區附近配設原野式露營用地。九山莊及三六九山莊、七卡山莊應予擴充改善。

(3) 避難小屋

在高山原野地區，為預防緊急情況與惡劣天候變化，所設置之緊急救生避難住宿設施，屬無人看管之簡易小屋。屋內提供急救設施，貯存必要乾糧、薪材等住宿與保暖設備。

避難小屋一般沿登山步道系統旁設置，基地選擇應注意避風、防止積雪、隱蔽、乾燥、地質穩定等安全因素，或近於水源，並須慮及急救與物質補給之便捷性。

(4) 國民旅舍

為提供一般遊客較佳良之住宿設施與內部設備，得於觀霧、武陵遊憩區內設置發展國家公園事業需用之國民旅舍。其基地選定條件為交通便利、景觀優美、展望良好，並有足夠腹地。配備之設施有停車空間、庭園廣場、餐廳、娛樂交誼場所等。建築體之設計應配合地形且與周圍自然環境調和。

為提供國家公園遊客商業服務，得於遊憩區及重要山莊設施地區內酌設商店設施。其商業經營內容應以遊客育樂需要為主，包括紀念性商品、攝影材料、戶外登山健行用品、餐飲服務、日常生活必需品及生態保育書籍等。

2. 管理服務設施

為雪霸國家公園各項資源保育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並提供全區之服務，計畫設置之管理服務設施包含下列四項：

(1) 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為國家公園全區經營管理需要，選擇含交通便利、位置明顯且能提供行政監督協調功能之地

區，設置為管理處址。管理處用地之規劃除設置主要辦公房舍外，尚應包括相關附屬設施。處址設置於觀霧。

(2) 管理服務站

為國家公園區域之資源保護管制、解說服務、交通管制、地區通信連絡等經營需要，於本區重要出入口、遊憩區內設置管理服務站，必要時得於區域外設置。外部條件需交通便利以利聯絡監督，內部設備宜有聯絡通信設施、資訊服務、展示室及休息空間等。

(3) 警察隊辦公室

於管理處辦公區附近設置警察隊辦公室；另視需要於遊客中心或管理服務站旁，設置警察分隊辦公室。

(4) 醫療與衛生設施

為提供遊客於國家公園內進行登山健行活動時，能獲舒適衛生或急難救護之需，得設置醫療與衛生設施，或配設於上述管理服務辦公室之內，並洽請當地衛生機關協助設置。

(5) 災難救助中心與相關設施

為防治國家公園區域內可能發生之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得設立救助中心及相關設施。

① 山難救助

登山健行活動為雪霸國家公園內遊憩資源利用之重要項目。為避免山難之發生，除平日加強宣導正確之登山知識外，得於登山步道沿側設置方向指示牌、欄索安全設施，並於入山管制站實施登山裝備安全檢查，以減少山難發生。另為及時處理山難事件，宜由管理處編組山難救助小組，機動出勤救難。其成員由管理處職員、公園警察隊、專業嚮導人員、相關事業機構及鄰近部落之山地青年組成。

② 森林防火

森木火災之發生除因雷電、自然磨擦、氣候乾燥等自然現象引起之大火外，人為因素主要係登山炊食、烤火、打獵走火、濫墾整地之引火，或是吸煙不慎等其他人為不明原因所引起。園區內多高山地形，因道路通達地區有限，火災之撲滅極為困難。為避免因森林火災對自然環境及生態造成大幅度之改變，除了一般自然發生之小規模火災外，森林大火應有適當之預防措施：

- a 設置防火宣傳牌示，提供防火手冊，並加強資源保育觀念等宣傳工作。
- b 設立森林防火帶、火災眺望觀察台、架設專用電話線及其他防火設備。
- c 建立防災中心，組訓國家公園森林火災救護隊，以加強巡邏並分區執行防火工作。

(6) 旅遊預約制

為適當管制國家公園旅遊型態與遊客數量，並由管理處調派解說員及專業嚮導引導遊客進入國家公園區域內，提供良好之旅遊與環境解說服務，得建立旅遊預約制度。

3. 解說及教育設施

解說教育設施為傳達國家公園重要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料及相關知識給予遊客之媒體，使遊客獲得新知，進而產生對環境維護之關懷。其必要設施項目及計畫內容如下：

(1) 遊客中心

為配合宣導生態保育觀念，及提供遊客瞭解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宜於遊憩區內設置遊客中心。遊客中心內提供參考書圖、模型、解說摺頁以及照片等展示資料，並利用多媒體設備，解說國家公園資源之重要性及各項設施之利用。

(2) 自然生態研究中心

自然生態研習中心之設置係為加強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實地體驗及系統解說之功效，兼具博物館與學校之教育功能，宜設置於交通便利、氣候條件佳、場地充裕，且具有實際野外教學資源景觀等特色之地區，基本設備包括標本展示、陳列室、圖書館、閱覽室、視聽室等，室外宜配合設置野生動物教學園、植物標本園等野外教學用地。

(3) 環境解說相關設施

解說設施之設計原則為具有教育性、寫實性與引導性，期使遊客獲獨特之遊憩體驗。其方式如下列四項：

①於遊客中心、管理服務站或管理處辦公室內設置不同規模之解說設施，含陳列展覽室、多媒體影片解說等。

②戶外解說展示設施

本項設施包含有設置於景觀道路及遊憩步道傍側，具特殊資源分布地區之邊緣設置解說牌、實體標本、人工仿造縮景等解說展示資料，俾利遊客現場自導式環境瞭解。上述設施選用之材料、造型，宜與周圍自然環境調和，並能耐當地氣候狀況。

③印製解說手冊、解說摺頁贈送，或出售相關書籍。

④建立國家公園解說員制度，將解說員予以編組，供管理處遣派引導遊客，或巡迴於重要遊憩路線及據點作現場即時解說服務。

(4)教育研究相關設施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係長期性工作，區內宜不斷進行資源之調查研究，以作為自然生態體系演進及人文史蹟歷史發展瞭解之知識基礎。並定期辦理全區資源評鑑，期協助瞭解資源之演變與保育工作之成效。本項設施項目如下：

① 配合設置教學園、標本館、圖片、模型等設施於前述自然生態研習中心、遊客中心及其他管理服務站內。

② 設置野外研究站，進行國家公園全區重要資源、景觀之觀測、物種培育與病蟲害防治研究等。研究站站址須進行整體環境規劃及觀察後訂定，並建議依不同資源類別、環境狀況而設置於全區不同地形區內。

(三) 公用設備計畫

1. 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區廢棄物之主要來源為遊客攜帶上山，任意丟棄而不能自然腐壞之物品及經燃燒不能處理者。日前處理方式，係以垃圾車收集，運至小型焚化爐予以焚化。今後宜配合已有設施擴及處理範圍至國家公園全區，並作有系統之收集處理：

(1) 整建焚化爐設施，四周加強防火設施及植生綠化隱蔽設施；必要時得另擇交通便利、地下水位低、隱蔽、通暢及防風之地區，增設小型焚化爐設施。

(2) 添購垃圾車及增僱清潔工，加強遊憩地區或道路沿線地區之廢棄物收集及處理。

(3) 高山、溪谷間之登山步道沿側廢棄物，應嚴格規定由遊客或登山者自行攜回指定地點集中處理；並由管理處統籌僱用清潔人員，定期登山清理或就地作衛生掩埋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

本區內主要遊憩區附近得視需要設置污水處理場及廢水引導管線，作一級處理；山區偏遠地帶若有急切需要處理污水者，得設置小型污水處理站，作二至三級污水放流處理。上述設施宜設置於隱蔽、通風、遠離高密度使用地區、地下水位低及輸運便利之地區。

3. 公廁、垃圾桶等簡易衛生設施

雪霸國家公園其遊憩區、遊憩資源分布且高密度使用之據點，得因應環境維護與旅遊需求酌設公廁、垃圾桶。其外型設計宜簡單、自然，並由周圍環境協調；尤以公廁需特別注意擇取隱蔽之基地設置，並避免水源污染

4. 電信設施

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需，暨全區旅遊觀光需求，觀霧地區宜規劃發展無線電微波通信系統，以提高通信設施服務功能。

遊憩區以外之高山偏遠山區，宜建立完整無線電通訊網，作為國家公園區域內業務連繫、健行登山安全連絡、緊急救難或災害防治之連絡使用。

5. 給水設施

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需，應規劃設置給水之計畫如下：

- (1) 各重要遊憩區、遊憩據點，進行水源位置、供水量調查，以規劃闢建自來水供應設施。
- (2) 改善水源供應系統，包含水源輸送、貯水設施、過濾設施與水源保護措施等。
- (3) 上述給水地區之水源宜作有計畫之保護，俾避免污染或枯竭。

(四) 遊憩活動設施計畫

1. 遊憩活動種類

適合雪霸國家公園之遊憩活動種類包括：

(1) 資源性遊憩活動

以國家公園資源景觀觀察、生態研究、史蹟研究及環境教育為目的之遊憩活動，其活動項目包括野生動物觀察（賞鳥、賞蝶、大型哺乳類野生動物窺視，其他種類動物觀察及動物生態研究）、植物生態研究及景觀觀察、地形地質特徵研究及景觀觀察、乘車賞景、登山、健行、賞雪、散步、攝影、寫生、環境解說等。

(2) 遊憩性遊憩活動

配合自然資源提供之遊憩性遊憩活動，活動項目包括野餐、野營、釣魚、戲水、溫泉浴等。

2. 遊憩活動設施

配合前項遊憩活動種類及項目，建議設置之遊憩設施區，若位於偏遠高山或溪谷間，應特別注

意健行登山之安全設施設置。

(1) 乘車賞景：於國家公園景觀道路旁，配合設置適當停車空間、觀景台與遊憩步道系統，以及搭乘解說巴士等，提供乘車賞景簡易快速之遊憩活動。

(2) 健行、登山：配合地形地勢及國家公園遊憩資源之分布，設置遊憩健行登山步道系統、指示標幟、山屋、避難小屋、衛生設施及垃圾處理簡易設施等。並視需要設置安全設施。

(3) 賞雪、攝影、寫生、散步：利用健行、登山機會，或其他活動進行攝影、寫生等技術性活動；或季節性進行賞雪休憩活動。一般亦配合國家公園景觀道路、遊憩步道及遊憩資源之分布作設計，並應需要而設置眺望台、解說牌示及其它公共設施、衛生設施。

(4) 野餐：在遊憩區及重要遊憩據點，設置戶外野餐區，提供用水設施、公廁、垃圾筒與野餐桌椅等戶外設施。

(5) 野營：在遊憩區內、外，以及主要遊憩資源分布之地區，配合山莊、山屋及營地空間規劃設置一般性野營區或原野性野營區。並提供公廁、用水設施、簡易垃圾處理等。

(6) 戲水：於景觀道路及遊憩步道旁之溪流，在不影響核心保護地區資源景觀保育之原則下，為提供遊客水體活動之遊憩體驗，得規劃溪流區段作為戲水區，配合設置簡易垃圾處理、安全設施等，並須避免不當之水源污染活動。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規則

第一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國家公園區域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遊客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防範森林大火之瞭望台、防火帶及消防救火等防護設施。
- 二、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設施。
- 三、生態及人文景觀之解說教育設施。
- 四、生態及人文景觀之研究設施。
- 五、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設施。
- 六、提供登山健行之簡易住宿及供水設施。
- 七、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八、其他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設施與治理設施。
- 九、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

第三條：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

列規定：

一、為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管理處之許可，始可進入，並依計畫執行；但登山健行之遊客經過本計畫內之步道者不在此限，惟遊客不得離開步道及指定之服務設施區。

二、生態保護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

三、區內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爲。

四、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爲。

五、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

第四條：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一、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管理人員及生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須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三、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爲。

四、區內除爲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爲。

第五條 遊憩區係指爲適合各種野外有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爲之地區，應依下列規定：

一、遊憩區之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爲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開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二、遊憩區之發展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六條：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須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

第七條：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依行政院發布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由國家公園主管單位與林業主管單位會商辦理。

第八條：管理處行政中心、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及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爲原則；應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粗建蔽率不得超過五%，淨建蔽率不得超過三十%。

本園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

種	類	限	制	高	度	說	明
遊客中心		三層；	簷高十·五公尺				
國民旅舍		三層；	簷高十·五公尺				
渡假山莊		三層；	簷高十·五公尺				
生態研習中心		三層；	簷高十·五公尺				
行政中心及機關辦公室		三層；	簷高十·五公尺				
登山山莊		二層；	簷高七公尺				
渡假小屋		一層；	簷高三·五公尺				
其他建築		一層；	簷高三·五公尺				

前項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區為單位，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

第九條：全區之人為設施與建物，應與自然環境作妥適配合，材料與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建物均設斜屋頂。

